

#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蒋宇捷先生具备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宇捷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蒋宇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蒋宇捷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郭 斌

---

张 华

---

张耀华

2023 年 10 月 28 日